

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 报告，(S/21010和Add.1)”^③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厄 泽尔·科 拉伊先生发出邀请。

1989 年 12 月 14 日 第 646(1989)号决议

安理理事事，

注意到秘书长 1989 年 12 月 7 日和 13 日关于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④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 现况，1989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 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 成立的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0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 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90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 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 务的基础上合作。

第 28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同次会议上，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 下：^⑤

^③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 年 10 月、 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④同上，S/21010和Add.1号文件。

^⑤S/21026。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③，并表示全力支持他继续 努力，推动 1988 年 8 月展开的倡议。

“安理会成员们回顾安理会主席 1989 年 6 月 9 日代表成员们发表的声明^④，其中对联塞部队 成立已经 25 年仍未能就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方 面通过谈判而获得解决办法，表示遗憾。

“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的估计，即： 只要双方领导人拿出必要的善意，并且双方承 认，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必须是两族正当利益都 得到满足的办法，则切实进行谈判的基础是有的。

“安理会成员们和秘书长同感失望的是，至 今仍然未能取得具体成绩，就总的协定拟定一项 双方都同意的大纲。在这方面，成员们和秘书长 同样地希望，明年初能够恢复直接的、切实的会 谈。

“安理会成员们促请双方领导人按照秘 书长与他们最近一次会谈中的提议，并按照六月间的 协议，同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合作，完成拟定一 项大纲的工作。成员们也促请双方再下决心，致力 促成和解。成员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采取 表现善意的措施，会有助益。

“安理会成员们对联塞部队在上一个任 务期间遭遇到困难，表示关切。成员们呼吁所有各方 同联塞部队合作，采取切实措施，确实保障缓冲 区的完整。

“安理会成员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的 联塞部队一直面临的财政困难情况。注意到秘书长呼 吁各国增加对联塞部队的捐款，这将有助于使联 塞部队继续执行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重要任 务，和减轻它的财政困难。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 1990 年 3 月 1 日 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恢复积极会谈方 面，以及在就总的协定拟定双方都同意的大纲方 面，有何进展。”